

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”（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）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，邮政编码：518106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，邮政编码：518107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**

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